

行政訴訟聲明承受訴訟狀(機關新任代表人)

案號及股別:(法院受件之案號及承辦股之代號,若案件尚未分案,則省略)

訴訟標的金額或價額:新臺幣 _____ 元(若無此項,則省略)

聲明人 ○○

(即原告)

身分證明文件:

國民身分證 護照 居留證 工作證 營利事業
登記證 其他

證號: _____

性別:男/女/其他

生日:

戶籍地:

現住地: 同戶籍地

其他: _____

郵遞區號:

電話:

傳真:

電子郵件位址:

送達代收人:

送達處所:

為聲明承受訴訟事:

原告○○○與被告○○機關間○○○事件,經貴院以○○年度○字第
○○○號審理中,訴訟進行中,○○機關代表人即○長(機關首長)○○○,

於民國○○年○月○日離職，由聲明人繼任○長，有……可證，依法有代表的權限，因此依行政訴訟法第 181 條第 1 項的規定，聲明承受訴訟。

證據清單：

證據編號	證據名稱或內容	所附卷宗	頁碼	備註
乙證 1	派令影本 1 件			

此致

○○○○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（○○高等行政法院） 公鑒

中 華 民 國 ○ ○ 年 ○ ○ 月 ○ ○ 日

具狀人 ○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

撰狀人 ○○○○（簽名蓋章）